

漢語避諱的語言學機制

卞仁海

深圳大學

提要

漢語避諱就是在需要避諱的語境下表示某一概念的多個語言符號之間的選擇和替代過程。這種替換在目的上要阻斷能引起相關避忌事物的聯想，讓某種認知規律不起作用；在效果上又要盡可能地引起有關理性意義的聯想，並對避忌的語義作弱化、模糊化或美化的處理。漢語俗諱產生於名實關係的錯誤解讀，而敬諱則是一種權力話語，其替代詞的發展變化不僅體現葛氏定律，還有其新陳代謝規律和存現規律，更要受到語言之交際本質屬性的規範和制約。

關鍵詞

漢語避諱，語義三角形，認知語言學，葛氏定律，約定俗成

1. 緒論

1.1. 什麼是語言避諱

語言避諱是出於畏懼、迷信、憎恨等心理，或是由於禮制、政治等原因，在語言文字中回避相關名物的現象。漢語避諱包括俗諱和敬諱兩大類：基於畏懼、迷信等心理的避諱是俗諱，如古代吳人忌諱“離散”，就把“梨”稱為“圓果”，把“傘”稱為“豎笠”；出於禮制、政治等原因的避諱叫敬諱，如漢景帝劉啟，時人諱“啟”為“開”，把“啟明星”稱為“開明星”，又把二十四節氣之一的“啟蟄”改為“驚蟄”。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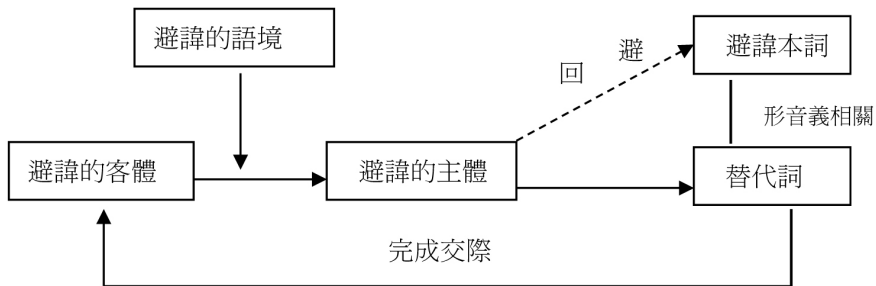
語言避諱屬於語言文字的應用即應用語言學的範疇，它包括五個要素：（1）避諱的語境，如基於對疾病、死亡、自然災害等的恐懼、迷信心理而在語文生活中本能的趨利避害、避凶求吉，禮制、政治的規定對語文活動的限制等。（2）避諱的主體，即語言文字的使用者及其交際對象。（3）避諱的客體，如所要避忌之凶惡的事物、忌憚

¹ 目前學術界對於漢語避諱的界定不盡統一，如以避諱僅指敬諱，以委婉語來概括俗諱替代語和禁忌語，等等。本文綜合傳統語文學和現代語言學的相關研究，將漢語避諱區分俗諱和敬諱，是因為二者可以概括漢語中所有的避忌現象，而且它們的產生原因、發展變化、語言學機制又有所不同。

的權力、權威和禮法等。(4) 避諱本詞，即代表避諱客體的相關概念或符號。(5) 替代詞，即用以代替避諱本詞的詞，二者一般具有或形、或音、或義上的聯繫。²

其關係圖示如下：

圖 1 語言避諱五要素關係圖



1.2. 漢語避諱和其他語諱的區別

漢語避諱和其他語言的避諱雖然有基於以上的共性特徵，但也有影響其語言學機制的特點。首先，記錄漢語的漢字之大量形、音、義信息被發展成語諱，進而使漢語避諱呈現出基於方塊漢字、區別於表音文字的符號替代特點（其例可見於 2.2.1.）。其次，民族文化的諸多因素滲透進漢語避諱，如以地域文化為基礎形成的漢語方言避諱、以宗法政治制度為基礎形成的歷代國諱、以倫理本位的文化為基礎形成的封建家諱，等等。第三，基於漢民族的思維方式、文化模式和社會制度而產生和發展起來的人名避諱（屬於敬諱）已經內化為一種民族特有的心理模式（詳論見卞仁海 2017a），其紛繁複雜，歷史悠久、材料豐富，所積澱的大量圖式特徵使得人名避諱在文史研究中具有諸多方面的應用（其例可見於 2.2.2.）。

1.3. 有關漢語避諱的研究

有關中國避諱的研究，可謂歷史悠久，文獻豐富，據卞仁海（2017b: 32）統計，歷代研究避諱的專著約有 40 種，含有避諱專題研究的著作有 230 餘種，研究論文 350 餘篇。以上研究按其內容可分為四類：一是有關各朝諱例的羅列或考證，如宋人周密《齊東野語》、洪邁《容齋隨筆》、王觀國《學林》，清人顧炎武《日知錄》、趙翼《陔餘叢考》、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黃本驥《避諱錄》、劉錫信《歷代諱名考》、周廣業《經史避名匯考》，現代學者胡適《兩漢人臨文不諱考》、郭沫若《諱不始于

² 本文不討論零替代、即沒有替代詞的語言避諱現象。

周人辨》、李德清《中國歷史地名避諱考》、陳垣《資治通鑒註表微·避諱篇》等；二是避諱辭書的編纂，如清人陸費墀《歷代帝王廟諱年諱譜》，現代學者王彥坤《歷代避諱字彙典》、王建《史諱辭典》、張拱貴《漢語委婉語詞典》等；三是避諱史的研究，如王建《中國古代避諱史》、吳良祚《太平天國避諱研究》等；四是綜合研究，如陳垣《史諱舉例》、陳北郊《漢語語諱學》、王新華《避諱研究》、范志新《避諱學》、向熹《漢語避諱研究》等。

以上涉及語言角度研究中國避諱的論著有以下特點：（1）敬諱的研究多為歷朝避諱之例的列舉與歸納，或是避諱原因的分析，如向熹《漢語避諱研究》、陳北郊《漢語語諱學》等。（2）俗諱的研究多為其替代語——委婉語的研究，其中又多是社會語言學角度的分析。（3）漢語避諱的研究整體呈現出碎片化、不系統的狀態，有時難免“盲人摸象”。本文擬以現代語義學、認知語言學和社會語言學的相關理論，全面系統梳理漢語避諱的符號替代原理和替代語的演變規律，試圖解釋其語言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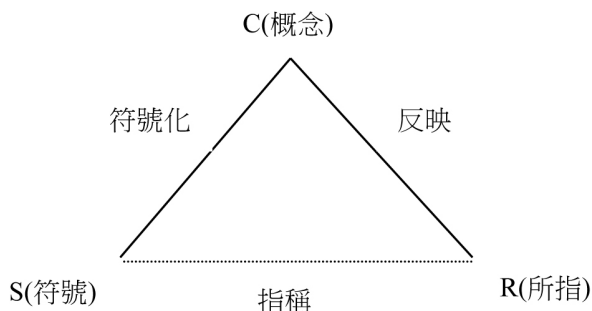
2. 漢語避諱的替代原理和機制

2.1. 漢語避諱的替代原理

語言避諱屬於語言符號的替代現象，我們可以運用西方傳統語言學中的語義三角形來說明漢語避諱的替代原理。

根據奧格登、理查茲（Ogden and Richards 1985: 11）的語義三角形，符號、概念和客觀事物之間呈現出如下圖所示的關係過程。客觀事物即所指 R 在頭腦中的反映形成概念 C，概念 C 形式化以後通過語言符號 S 表達出來，而符號 S 和客觀所指物 R 之間沒有直接的、必然的聯繫，這種指稱關係是不確定的、約定俗成的，即同一所指事物 R 可以由多個語言符號 S_0 、 S_1 、 S_2 、 S_3 、 S_4 …… S_n 來表示。而漢語避諱就是在某種避諱語境下 S_0 、 S_1 、 S_2 、 S_3 、 S_4 …… S_n 之間的選擇和替代過程。如漢語“失去生命”這一語義的概念符號就有“死”“亡故”“逝世”“歿世”“壽終”“長辭”“百年”“委離”“見背”“歸西”“仙化”“遷化”“登仙”“夭折”“溘逝”“隕歿”“晏駕”“不祿”“成仁”“犧牲”“香消玉殞”等，出於對“死”的避諱，基於不同的語境（domain）需要就會在以上替代詞中選擇或換用。

圖 2 語義三角形示意圖



2.2. 漢語避諱的替代機制

語言避諱的替換有兩大機制，一是目的性機制，即必須規避表示要禁、忌事物的語言符號；二是效果性機制，即所選擇的替代詞首先在認知規律上要盡可能地引起有關理性意義的聯想，其次在語用策略上要對避忌的語義作弱化、模糊化或美化的處理。

2.2.1. 目的性機制

目的性機制的重點在於阻斷能引起相關避忌事物的聯想，讓某種認知規律不起作用。漢語符號形、音、義三位一體，漢語避諱多以避免形、音、義三方面的相似聯想為目的。

回避字形。³“罪”字本義為“漁網”，“辜”字本義為“犯法”；但因“辜”字形似“皇”字，為強化皇權，轉移對“皇”字的聯想，秦始皇時將“辜”字改為“罪”字，⁴至今沿用。唐肅宗時，以叛軍首領安祿山為國仇，惡見其姓，為避免“安”字帶來不愉快的相關聯想，就改易了全國 34 個帶有“安”字的郡縣名，如寶安改為東莞等。

回避字音。為避免諧音聯想，諧聲之字也須回避，如隋文帝的父親名楊忠，隋人遇到同音的“中”字須改為“內”字；唐代詩人李賀父名晉肅，李賀為避“晉”之嫌名“進”，終生不考進士。

回避字義。江淮商人為避“折”字之“折本”義，就將豬舌之舌（折）改為和“折”字反義的“賺”字，把“豬舌頭”稱為“豬賺頭”，粵語區人則諱“豬舌（蝕）”為“豬脷（利）”。

2.2.2. 效果性機制

漢語避諱的效果性機制首先要保證替換後的理性意義基本不變，惟其如此，才能讓語義無誤地傳達出去，使得交際得以進行。因此，在我們所統計的歷代 18 種避諱方法中，⁵近義替代（代字）佔絕對多數。如漢代 26 個皇族的名諱，全部選擇同義或近義之字來避諱，列表如下：

³ 避諱可分文字層面和語言層面，本文中提到的“辜”因形似“皇”而改為“罪”、“缺末筆避諱”等雖屬於文字層面，但它們在替換機制上和語言層面的避諱是一致的，因此，本文並未作出區分。

⁴ 《說文·辛部》：“辜，犯法也。從辛從自，言辜人感鼻苦辛之憂。秦以‘辜’似‘皇’字，改為‘罪’。”

⁵ 這 18 種方法是：代字、缺筆、改稱、更讀、變體、草書、拆字、連字、曲說、析言、倒言、填諱、覆黃、覆絳、作“某”、作“某甲”、標“諱”、省闕。

表 1 漢代皇族人名諱字和代字示例表

帝號	諱字	代字	諱訓或諱例
高祖	邦	國	《說文》：“邦，國也。”（邦家改為國家）
高後	雉	野雞	《玉篇》：“雉，野雞也。”
惠帝	盈	滿	《說文》：“盈，滿器也。”
文帝	恒	常	《說文》：“恒，常也。”（恒山改為常山）
景帝	啟	開	《說文》：“啟，開也。”（微子啟改為微子開）
武帝	徹	通	《說文》：“徹，通也。”（蒯徹改為蒯通）
昭帝	弗	不	《周禮》鄭玄註：“弗，不也。”（夏夫弗忌改為夏夫不忌）
宣帝	詢	謀	《爾雅》：“……、詢……，謀也。”
元帝	奭	盛	《說文》：“奭，盛也。”（奭氏改為盛氏）
成帝	驚	駿	《說文》：“驚，駿馬。”
哀帝	欣	喜	《說文》：“欣，笑喜也。”
平帝	衍	樂	《詩經》鄭玄註：“衍，樂也。”
光武帝	秀	茂	《說文》：“秀，茂也。”（秀才改為茂才）
叔父 趙王	良	張	《廣雅》：“良，長也。”《莊子》陸德明釋文：“長，本又做張。”（壽良縣改為壽張縣）
明帝	莊	嚴	《論語》皇侃疏：“莊，猶嚴也。”（莊安改為嚴安）
章帝	烜	著	《古今註》：“烜之字曰著。”
和帝	肇	始	《爾雅》：“……、肇、……，始也。”
殤帝	隆	盛	《詩》集傳：“隆，盛也。”（伏隆改為伏盛）
安帝	祐	福	《說文》徐鉉校：“此漢安帝名也，福也。”
清河孝王	慶	賀	《廣雅》：“慶，賀也。”（慶氏改為賀氏）
順帝	保	守	《左傳》杜預註：“保，守也。”
沖帝	炳	明	《說文》：“炳，明也。”
質帝	續	繼	《說文》：“續，繼也。”
桓帝	志	意	《說文》：“志，意也。”
靈帝	宏	大	《爾雅》：“……、宏、……，大也。”
獻帝	協	合	《廣韻》：“協，合也。”

缺筆（省闕筆劃）在使用頻率上是僅次於近義替代的漢語避諱方法。如唐代為避太宗李世民之偏諱“世”字，高宗（李治）撰並書《李勣碑》中於“王世充”之“世”字缺筆作“卅”；宋太祖名匡胤，宋高宗禦書石經時便省“匡”字下二橫作“𠂔”。缺筆之所以成為主要的避諱方法，不僅因為其簡便易行，最主要還是因為由缺筆後的殘字更容易聯想到本字（完形心理）。

同音字替代也是漢語避諱常用的方法，如東漢光武帝劉秀叔父名“良”，時人便以同音的“梁”字代“良”；明光宗名朱常洛，須避偏諱“常”“洛”，明末刊刻書籍時“常”字就用同音的“嘗”字代替，“洛”字就用同音的“雒”字代替。用同音字替換也是為了使讀者更容易從語音上聯想到本字（一種精細加工策略）。

可見，漢語避諱的目的性機制是為了阻斷形、音、義三方面的相似聯想，而效果性機制又要盡量向本字的形、音、義靠攏（詞形相似、語音相諧、語義相關）；目的性機制要求回避，效果性機制又要利用認知規律不能避之太遠，漢語避諱的替換機制就是要在似乎矛盾的二者之間尋求平衡以確保交際。但它們的適用也有差別，如書面語中可以不避音但須避形，就可以“梁”代“良”；但口語中就須避音，如方言中以“豬賺”代替“豬舌（折）”。

漢語避諱的替換在語用策略上還要將避忌對象模糊化、語義弱化或美化。避忌對象模糊化，如漢語諱“入廁”為“更衣”“出恭”，用“這個”“那個”來指稱諱言的事物；唐人李延壽作《北史》時為避唐高祖李淵名諱，在卷七十八《張大淵本傳》中把張大淵寫作“張滄”；清人景日珍父名星，景日珍在他所撰的《說篇》中將“星”字變筆為“咍”。語義弱化、美化，如漢語諱“死”為“西行”“仙逝”，諱“箸（住）”為“筷（快）”，⁶諱“梨（離）”為“圓果”、諱“豬舌（折）”稱“豬賺”、“豬脔（利）”等。趨利避害、避凶求吉、避俗求雅是人類的本能，以上漢語避諱的替換詞反映了人們語用的求吉、求美心理。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將漢語避諱的替代詞 S_0 、 S_1 、 S_2 、 S_3 、 S_4 …… S_n 歸於原型範疇，其中 S_0 作為原型，對 S_1 、 S_2 、 S_3 、 S_4 …… S_n 在形、音、義上具有制約作用。這種制約作用所形成圖式特徵的範疇化，對於漢語字音、字形、字義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如李新魁（1985）《歷代避諱在古音研究上的利用》（如李文根據五代時後樑先祖“朱茂琳”之諱，改“慕化縣”為“歸化縣”，推斷其時“茂”和“慕”同音）、潘悟雲（2001）《避忌諱與古音韻考證》（如潘文以司馬遷在《史記》中為避其父司馬談名諱將“趙談”寫作“趙同”為線索，構擬了上古“談”和“同”的近音關係），嚴修（1986）《避諱義例是錢大昕的訓詁之鑰》（利用避諱時的同訓代換關係規律進行詞彙訓詁），韓春平（2014）《談避諱字與古籍版本鑒定》（利用敬諱字和時代的對應關係規律考訂書籍版本的成書年代），等等。

3. 漢語俗諱和敬諱在語言機制上的區別

3.1. 漢語俗諱產生於人類共有的避忌心理

處於蒙昧狀態的早期先人由於認知水平低下，把所畏懼的疾病、死亡、自然災害等自然、生理或社會現象歸因於某種神秘的力量；而對那些威脅自身生存和安全的秘密力量和事物，他們就會本能地回避，即為原始禁忌（taboo）；進而他們對自己所發明的表示這些事物的語言符號也加以回避，這就是語言迷信。

⁶ 楊琳先生則認為“筷”源於避諱的說法是明人的附會，“筷”另有詞源，可為一說（楊琳 2017）。

語言迷信的實質是對名實關係的錯誤解讀，即把語言符號之“名”等同於客觀事物之“實”，否定了所指（signified）與能指（signifier）聯繫的任意性，以語言符號的能指等同於禍福本身，“他們用語言來祝福，用語言來詛咒。……他們甚至相信一個人的名字跟人身禍福相連。”（呂叔湘 2002: 107）

人類認知水平的提高雖然使他們擺脫了語言迷信，但文化心理具有慣性作用，語言避忌心理經過千百年的積習成俗，已經積澱為民俗文化的一部分。這種出於畏懼、迷信、憎恨、崇拜等心理，在語言文字的使用上本能地避凶求吉、避害趨利、避俗求雅、避醜求美，就是民俗避諱。

3.2. 漢語敬諱是一種權力話語

漢語敬諱包括：國諱，即舉國臣民都須遵守的皇帝及其宗族的名諱；官諱，即各級地方官吏的名諱；家諱，即家族內部尊者、長者的名諱；聖諱，就是封建時代聖人、賢者（宗法政治的代言者）的名諱。敬諱既有倫理層面的約束，如三《禮》等儒家經典中的相關規定、作為基本社交禮儀的避家諱、官諱的禮俗；又上升為國家意志，如從唐到清的歷朝法律中都有如何避諱、犯了國諱、家諱如何處罰的相關條文。可見，避諱已經成為人們的生存方式之一。這種敬諱文化的慣性使得即使是今天的中國人對於尊長者、為官者的名字也是諱莫如深。

漢語敬諱實則是一種權力話語，它產生於中國特殊的禮制和政治語境。中國傳統宗法制度講求上下尊卑，長幼有序，它需要借重尊長者的人名禁忌來區分這種人倫關係；君主至上、專制主義、官本位的政治模式也需要借助擅權者的人名避諱來強化權力和權威。法國哲學家福柯（2001）就闡釋了這種權力和話語的共生關係：“話語即權力，人通過話語賦予自己權力。”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則將其解釋為基於某種政治場域的“符號權力”：“在他（布迪厄）看來，符號權力瀰漫在社會空間中，與各類制度相伴而生。經濟和社會支配依賴符號權力的變形和修飾，從而得以維持和延續。”（張意 2005: 178）其中的“變形和修飾”，當然包括敬諱的符號替代。語言符號是全體社會成員約定俗成的結果，而敬諱則借助權力放棄既有符號而重新約定其他的符號，這種重新約定新的語言符號的過程也是滲透、鞏固、強化權力和權威的過程，即福柯（1997: 228）所謂：“如果沒有話語的生產、積累、流通和發揮功能的話，這些權力關係自身就建立不起來和得不到鞏固。”

3.3. 漢語俗諱和敬諱的區別

漢語俗諱是主動避諱，是語用中的積極現象。避凶求吉、趨利避害、避俗求雅是人類本能的心理，而在交際中充分考慮交際對象的這些避忌心理和心理承受能力，把忌諱的事物說得含蓄、得體、文雅、美好，體現了語言交際的禮貌原則與合作原則。因此，俗諱中的替代詞——委婉語在交際中具有積極的修辭意義，能促進人際交往。

漢語敬諱是被動避諱，是語用中的消極現象。敬諱要求禁忌或一定範圍內禁忌語言中既有的符號，是對語言“約定俗成”規律的反動；但出於交際需要又不得不重新約定新的符號，或者換用其他符號，這些都需要付出社會成本，包括帶來語言交際的混亂。但是，用以敬諱的替代詞也是語言的一部分，屬於語言修辭現象。因此，這種敬諱替代也是語言自身為了適應社會需要而進行內部調整的一種機制，反映了語言作為交際工具的本質屬性。

俗諱的替代是認知規律作用的結果，一般是長期的，如將“箸”改稱“筷子”。敬諱的替代和權力有關，不一定是長期的，具有時代性，如東漢光武帝名“秀”，時人將“秀才”改為“茂才”，但魏時又復稱“秀才”；大陸“文革”時，每家必掛領袖像，但領袖像只能“請”不能“買”，只能說“我請一張寶像”，而若說“我買一張領袖像”就可能陷罪。（王春瑜 2011）利用敬諱和時代的對應規律，可以進行版本鑒定、辨別偽書等文史考證工作。⁷ 俗諱的產生、發展變化決定於心理機制和文化環境，因此，觀察和研究俗諱要用認知語言學和文化語言學（包括方言文化學）的規律；敬諱是權力話語，其產生、發展變化和政治語境有關，還須以社會語言學的視角來觀照。

4. 漢語避諱替代語的演變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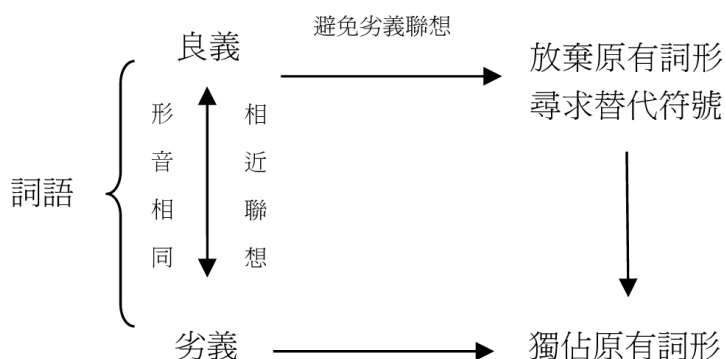
4.1. 漢語避諱中的葛氏定律

經濟學中有葛氏定律（Gresham's Law），即當市場上流通兩種貨幣時，價值較高的貨幣（即良幣）必然要被收藏進而退出流通領域，剩下的價值較低的貨幣（即劣幣）則在市場上流通，這就是所謂的“劣幣驅逐良幣”定律。語言學中也有類似的“劣義驅逐良義”現象，如英語中“rubber”作為名詞本有“橡膠、橡皮擦”“避孕套”之義，但在今天的實際口語的語用中（不含正式的書面語體），名詞“rubber”僅有“避孕套”之義，俗、褻的“避孕套”驅逐了“橡皮擦”之義，後者則換用“eraser”替代。漢語中的“黃”和“皇”同源，“黃色”在傳統文化中具有“高貴”的文化意義；但隨著 20 世紀 80 年代改革開放後美國用黃色紙張印刷的淫穢書刊傳入我國，黃色就有了“淫穢”“色情”的文化意義，如黃色書籍，黃色錄像等；“黃燈”“黃牌”等又使其具有了“警告”的聯想意義。這些“劣義”就使得“黃色”漸漸失去其“尊貴”的文化意義。

⁷ 例如，清盧文弨得一舊本《太玄經》，以為是北宋刻本；但錢大昕根據篇末所署“幹辦公事張寔校勘”，認為是南宋刻本。因為“幹辦公事”原作“勾辦公事”，為南宋時避宋高宗趙構之“構”的諧音字“勾”而改（錢大昕 1919）。錢說當是。

漢語避諱中也存在葛氏定律。“小姐”一詞產生於宋代，是專指樂戶和妓女的賤稱，但宋末元初以後具有了“良義”，指非富即貴的年輕未婚閨秀。直到新中國成立後的50至70年代，極左思想又賦予了小姐“嬌生慣養、養尊處優、資產階級寄生蟲”的劣義，人們就避忌使用“小姐”一詞而改用“同志”等詞來稱呼年輕未婚女子。改革開放後的80至90年代前期，思想解放和外來文化又激活了“小姐”的“良義”，“小姐”一詞大肆流行，如“公關小姐”“售樓小姐”“上海小姐”等等，甚至泛化為對所有年輕女子的尊稱。但90年代後期以後，隨著從事“三陪”服務的女子被稱為“小姐”使其具有了“從事色情服務的女人”之劣義，這個劣義驅逐了作為尊稱的“小姐”之其他語義而被避諱使用，並以“小妹、姑娘、服務員、翠花”等替代。⁸可見，所謂的劣義“驅逐”，其實是良義的主動避諱，即良義為避免由於詞形、語音相同引起劣義的聯想而主動放棄使用既有符號並尋求其他的替代符號，其機制圖示如下：

圖3 “劣義驅逐良義”的機制之示意圖



我們把兼具“良義”和“劣義”的“小姐”看作是一個同形歧義結構，並用認知語言學的激活——抑制認知模式來解釋葛氏定律的語義提取過程。這個歧義的消解就是“劣義”的被提取，說明在語言理解的加工過程中，“劣義”的激活水平較高，“良義”的激活水平相對較低（甚至得到暫時抑制）；語境等制約因素沒有對“劣義”的抑制發揮作用，或者說“劣義”的使用頻率已經使公眾形成了一種新的認知（新的約定俗成），這樣就使“小姐”被認知為“從事色情服務的女人”。其中，語用者的自我保護、求新、從眾等認知策略對“劣義”的提取也起著關鍵作用。

由圖示可以看出，這種機制是一種主動避諱，葛氏定律似乎只適用於解釋屬於主動避諱的俗諺。而敬諱雖然是被動避諱，但在權力作用下，語言使用者主動放棄對自

⁸ 以上分析是基於“小姐”被認知為“劣義”的時空條件下（有些場合，“小姐”的“良義”還在使用）。

己不利的語義符號（劣義）而積極採用語用策略以避諱，這時就變被動為主動，同樣適用於葛氏定律。比如秦始皇將第一人稱代詞“朕”規定為他自己的專用字，這時“朕”字對於其他人來說，一旦使用，會給自己帶來不利，自然屬“劣形”，人們就會主動放棄使用而讓秦始皇獨用“朕”之字形。再如宋高宗名趙構，和“構”字同音的“夠、購”等 55 字在當時都在禁忌之列，人們自然就會放棄“構”字音的使用。由以上例子可見，主觀上認為不好或不利的語言符號，不僅有“劣義”、還有“劣形”和“劣音”，同樣具有“驅逐”功能。因此，有人將語言中的葛氏定律解釋為“劣義驅逐良義”不是很全面（劉寶俊 1993），⁹若改為“劣語驅逐良語”似乎更確切。

4.2. 漢語避諱替代語的新陳代謝規律

漢語俗諱的替代語有一種更替規律，即替代 S_0 的 S_1 由於長期高頻使用，其避諱作用逐漸減弱以至消失，便出現新的避諱替代語 S_2 ，進而呈現出歷時層次的 S_1 、 S_2 、 S_3 、 S_4 …… S_n 之避諱替代語的新陳代謝現象。

比如漢語中“小便”“大便”是口語中較早表示拉屎、撒尿的婉詞，但今天聽起來等於直陳其物，成為“公開的秘密”，幾乎沒有避諱作用。“小便”“大便”作為避諱替代語產生於漢魏時期，如《漢書·張安世傳》：“郎有醉小便殿上。”《北齊書·安德王延宗傳》：“為定州刺史，于樓上大便，使人在下張口承之。”到宋元時期，口語中又產生了新的避諱詞“解手”“淨手”來代替大小便，如《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敘了些寒溫，魏生起身去解手。”《金元散曲·紅繡鞋》：“這場事怎幹休，嚇得我摸盆兒推淨手。”到了今天說“解手”似乎已起不到避諱作用，則又以“去衛生間”“去洗手”“補一下妝”“去 WC”等來婉指。

我們把避諱替代語使用到一定程度、強度和頻度時，其掩飾、弱化、美化功能逐漸減弱直至消失，並直指避諱對象的現象稱為避諱邊際效用的遞減規律。¹⁰ 語言符號的避諱功能（掩飾、弱化、美化）可以看作是一種審美刺激，認知語言學告訴我們，當語言符號的審美刺激反復以同樣的方式、強度和頻率出現時，人們的感受性就會逐漸變弱，從而導致審美主體的厭倦、轉移直至退出。這種規律正是語言使用中的“審美疲勞”現象。

⁹ 劉文通過實例說明漢語中的葛氏定律現象，本文則用認知語言學的激活——抑制認知模式來解釋葛氏定律在漢語避諱中的語義提取過程。

¹⁰ 邊際效用遞減規律原本是一經濟學規律，指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隨著消費者對某種物品消費量的增加，他從該物品連續增加的每一消費單位中所得到的滿足程度越來越小的一種現象。這種現象很普遍，也適用於避諱詞的使用。邊際的含義是增量，指自變量增加所引起的因變量的增加量。在避諱的邊際效用中，自變量是某避諱替代詞的使用量，而因變量則是諱飾的程度或效用。

4.3. 漢語避諱替代語的存現規律

回到本文開頭的例子，同樣是避漢景帝劉啟名諱，“開明星”替代“啟明星”僅僅曇花一現，人們後來又複用“啟明星”；而“驚蟄”代替“啟蟄”之後卻一直沿用至今。對於避諱替代語的兩種不同命運，還要作具體分析。避諱改易後，作為24節氣之一的“驚蟄”在農業社會中由於和人們的生產生活息息相關，使用頻率很高，屬於基本詞彙，新的符號在較短的時間內由於高頻使用而重新約定俗成，就可以被公眾接受並沿用；避諱改易後的“開明星”屬於不太常用的一般詞彙，¹¹當避諱的語境消失後，由於還沒有約定俗成進而遭到棄用。

改易後的地名對於該地的使用者而言，仍需經常使用，屬於高頻使用的基本詞彙，很快會被約定俗成以至沿用。如唐代所改易的34個帶有“安”字的郡縣名絕大多數得以沿用；¹²我們對李德清先生《中國歷史地名避諱考》（2002）中約800條諱改地名作了粗略統計，95%以上的改易地名後來得以沿用，其例外如：為避末代皇帝溥儀名諱，改儀征縣為揚子縣，但因溥儀在位時間很短，不久後就複名；說明即使是基本詞的避諱改易，也需要一定的時間約定俗成才會沿用。漢代為避漢高后呂雉的名諱，將“雉”改稱“野雞”。雖然呂雉在位時間不是很長，但因為改後的“野雞”符合漢語雙音化的發展趨勢，得以沿用，也充分說明了在外因作用下語言內部規律在語言發展中的決定性作用。

明人憎惡元人（汪維輝先生（2010）認為是因為避朱元璋名諱），¹³於是諱其國號“元”為“原”，將“元來”“元籍”“元任”“元由”等詞改為“原來”“原籍”“原任”“原由”，¹⁴至今沿用。“元”甲骨文作，象人頭之形，引申為“開始”，以上詞語即用其引申義；“原”金文作，本義為水源，也引申為“開始”。可見，二字的引申義相同。正是因為改易後的詞形之意義理據沒有改變，社會認可度高，容易約定俗成，才得以沿用。

一般來說，高頻使用的基本詞的避諱替代詞、符合漢語發展規律的避諱替代詞、和本詞有理據聯繫的避諱替代詞，後代容易沿用。但語言的發展非常複雜，如唐代為避李虎名諱，將常用詞“管中窺虎”“畫虎不成反為狗”改為“管中窺豹”“畫龍不

¹¹ 我們僅以書面語的二十五史為例，“驚蟄”“啟蟄”出現53例，而“啟明”“開明”（表星宿義）出現僅4例。

¹² 有的由於後來行政區劃調整而消失，如安遠縣（治所今新疆哈密東南）改為柔遠縣，後廢柔遠縣。無論哪種原因的諱改，都不影響我們的分析。

¹⁴ 《野獲編·補遺》卷一：“明初貿易文契，如吳元年，洪武元年，俱以‘原’字代‘元’字，蓋民間追恨無人，不欲書其國號也。”《戒庵老人漫筆》卷一：“余家先世分關中，寫吳元年，洪武元年，俱不用‘元’字。想國初惡勝國之號而避之，故民間相習如此。”

成反為狗”，替代詞至今沿用；但同為常用詞的俗語“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曾諱改為“不入獸穴，焉得獸子”，後者卻未能沿用。這些還需要深入考察後作進一步分析。

4.4. 交際對漢語避諱的總制約規律

漢語避諱作為一種語言修辭現象，總體上要受到語言本質屬性——交際的制約和規範。如前述，漢語俗諱的替代語——委婉語是適應人們普遍的避忌心理而促進人際交往的一種手段，敬諱的替代語也是語言自身為了適應權力話語的需要而進行內部調整的產物。即使當漢語避諱和交際需要的矛盾不可調和時，漢語避諱也會向交際妥協。

交際制約了語言符號的生產（命名）和應用（傳播）。人們在取名時多回避使用像“朱奮”（豬糞）、“范婉”（飯碗）、“侯岩”（喉炎）、“吳欣”（無心）、“楊偉”（陽痿）、“胡麗晶”（狐狸精）等在交際中容易引起不雅、不好或不快之諧音聯想的字眼。連接鎮江和揚州的長江公路大橋，起初命名為“鎮揚大橋”，但“鎮揚”字面就有壓制、抑制揚州的意思，揚州人不接受，必需回避“鎮”字；鎮江古名潤州，於是就以“潤州”代替“鎮江”，最終命名為“潤揚大橋”；“潤揚”，滋潤揚州也，揚州人當然樂於接受。名為“必舒”的公司在開業一段時間後由於擔心“必輸”而改了企業名稱，馬先生所開的“比勒”廣告公司經營慘澹，疑心是“馬”被“勒”住了手腳，最終也更了名。封建皇帝為了適應交際而改用單字名，漢魏期間 49 位帝王中就有 47 位是單字名；單字名的好處是把犯皇帝名諱的機率減小到最低限度，進而減少對交際的影響。漢代皇帝只有三位不是單字名，但終都改易：漢昭帝初名“弗陵”，後改為“弗”；漢宣帝初名“病已”，後改為“詢”；漢平帝初名“箕子”，後改為“衍”。何休《公羊傳》註解釋了雙名改為單名的原因：“為其難諱也，一字為名，令難知而易諱。”所謂的“易諱”是指單字名可減少觸諱的概率，“難知”是指皇帝取名儘量用生僻字，如漢平帝將名字中的常用詞“箕子”改為生僻字“衍”，《漢書·平帝紀》所載詔書也有解釋：“皇帝二名，通於器物，今更名，合于古制。”“箕子”作為常用工具易犯而難避，如果諱用，會影響人們交際。《漢書·宣帝紀》所載劉詢詔書即解釋其更名原因：“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近百姓多上書觸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後來宋太宗改初名“匡義”為“昞”，也是為了方便人們交際，其詔書解釋說：“朕今改名昞。自臨禦以來，除已改州縣、散官、職事官名號及人名外，其舊名二字，今後不須回避。”（《宋朝事實》卷一）

禮制中為了適應交際需要而對語文活動作特別規定。《禮記·曲禮上》即規定：“名子者，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鄭玄註：“此在常語之中，為後難諱也。”即起名字不得用常用的國名、官名、山川名等，以免因避諱而影響交際。《左傳·桓公六年》也解釋了《禮記》的“六避”原則：“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是以大物不

可以命。”可見，這些規定也都貫徹了“難知”和“易諱”的原則，以免給人們的日常交際帶來麻煩。

以上人名的選擇（命名和使用）說明了漢語避諱的一個重要機制：向交際妥協。這一機制體現了語言的本質屬性：語言因交際而存在，也隨交際而發展，正如于根元先生（2002）所謂：“交際是決定語言現象的根本條件。”

鳴謝

基金項目：2018年國家社科基金年度項目“漢語避諱所致的常用詞演變研究”（編號：18BYY148）。本文初稿曾根據袁毓林先生的評閱意見進行了修改；另在第六屆漢語語法南粵論壇（深圳）上宣讀，修改時又吸收了與會專家吳福祥、石定栩、邵敬敏等先生的意見；本文還吸收了《中國語文通訊》3位匿名審稿人的意見。謹此致謝，文責作者自負。

參考文獻

- 卞仁海。2017a。試論中國人名避諱的歷史成因。手稿，深圳大學。
- 卞仁海。2017b。《中國避諱學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福柯（Michel Foucault）。1997。兩個講座（Two Lectures）（嚴鋒譯）。收錄於包亞明主編：《權力的眼睛——福柯訪談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214-241。
- 福柯（Michel Foucault）。2001。話語的秩序（The Order of Discourse）（肖濤譯）。收錄於許寶強、袁偉選編：《語言與翻譯的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頁1-31。
- 韓春平。2014。談避諱字與古籍版本鑒定。《圖書館工作與研究》第3期，頁69-71。
- 李德清。2002。《中國歷史地名避諱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李新魁。1985。歷代避諱在古音研究上的利用。《語文園地》第1期，頁20-22。
- 劉寶俊。1993。語言演變中的“葛氏定律”。《中南民族學院學報》第1期，頁93-99。
- 呂叔湘。2002。語言和語言研究。收錄於呂叔湘：《呂叔湘全集》（第十二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頁107-117。
- 潘悟雲。2001。避忌諱與古音韻考證。《中國語文研究》第1期，頁91-92。
- 錢大昕。1919。《潛研堂文集》卷三十四《答盧學士書》。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
- 汪維輝。2010。《高麗史》和《李朝實錄》中的漢語研究資料。《漢語史學報》第9輯，頁221-242。
- 王春瑜。2011。文革中避諱：說“買一張領袖像”即是犯下大罪。〈http://news.ifeng.com/history/zhongguoxiandaishi/detail_2011_12/09/11212084_1.shtml〉。2016年1月3日瀏覽。
- 嚴修。1986。避諱義例是錢大昕的訓詁之論。《復旦學報》第5期，頁96-101。
- 楊琳。2017。“快”“筷”詞源新證。《長江學術》第4期，頁99-105。
- 于根元。2002。應用語言學的基本理論。《語言文字應用》第1期，頁12-17。
- 張意。2005。《文化與符號權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Ogden, Charles Kay, and Ivor Armstrong Richards. 1985.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Ark Paperbacks.



The Linguistic Mechanism of Chinese Taboo

Renhai Bian

Shenzhen University

Abstract

Chinese taboo refers to the process of selecting and replacing among several language symbols that represent a certain concept in a context where taboo is required. Such replacement aims to stop the function of a certain cognitive rule by cutting the association with things that need to be tabooed. Meanwhile, it tries to stimulate the association with related rational meanings, as well as to weaken, fuzz or polish the implications of taboo. Chinese folk taboo originates from wrong interpretations of relation between concept and objective being, while the Chinese political taboo and etiquette are a kind of discourse of power. The evolution of the alternative symbols of taboo reflects not only the Gresham's law, but also the rule of succession and existential rules. Furthermore, it is also under the regula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ature of communication which is essential to languages.

Keywords

Chinese taboo, the triangle of semanteme, cognitive linguistics, Gresham's law, accepted due to customs

通訊地址：廣東 深圳 深圳大學 師範學院

電郵地址：123782475@qq.com

收稿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接受日期：2018年6月7日